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廷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廷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，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，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。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，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，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，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，且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；再者，毒品施用後可檢出之時間，與服用劑量、服用頻率、尿液採集時間點、個人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，因個案而異。依據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文參照。查被告洪廷諺固於警詢中否認有何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並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係於113年3月31日某時許施用毒品

01 愷他命云云，然其於113年4月1日13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
02 液，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
03 析法為初步檢驗、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
04 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
05 命檢出濃度各為412ng/mL、1,098ng/mL等情，有該中心113
06 年5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
07 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（尿液代碼：Y113252
08 號）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
09 能，被告尿液檢驗結果既如前述且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
10 則被告上開辯稱，顯不足採信，是其上述採尿前回溯72小時
11 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12 另聲請人審酌被告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，且另涉妨害自由等
13 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1
14 6、13850、17075、1707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等情，有上開傳
15 票之送達證書及起訴書在卷可參，難期被告有意願及自制力
16 完成機構外之處遇治療，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
17 察、勒戒，核無不合。且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犯行受觀
18 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19 許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4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陳喜苓

27 附件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459號聲請
28 書